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 點：本部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 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林委員慈玲 代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0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席，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記錄：呂依錡、施雅玲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確認第 369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369 次會議紀錄確認。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關於 105 年度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異動情形，
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第 2 案：為國土計畫法立法重點及配套機制等相關事宜，報
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附帶決議

(一)國土計畫尚未公告實施前之過渡期間，全國區域計畫及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應配合之相關措施，請作業單位妥為因應處理，並向各直轄市、縣(市)

政府詳予說明，以利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政策辦理相關作業。

(二)請作業單位釐清國土白皮書之性質、定位，並據以研擬國土白皮書；另請作業單位儘早完成全國國土計畫，以符合社會各界期待。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2 時 00 分）。

附錄、報告事項第 2 案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發言摘要紀錄

◎劉委員玉山

-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8 條規定，全國國土計畫包含都會區域計畫及特定區域計畫，是否應於全國國土計畫界定都會區域及特定區域之範圍，請作業單位予以考量；至國土計畫法施行日期，建議訂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前，以利國土計畫法落實執行。
- 二、國土計畫法規定應定期公布國土白皮書，國土白皮書是否為各級國土計畫之上位指導政策，目前尚未形成共識，請作業單位再釐清其定位。此外，建議應儘速依國土計畫法第 43 條規定指定國土規劃研究專責之法人或機構，並建議由專責法人或機構研擬國土白皮書。
- 三、國土計畫法並未具體規範國土計畫法之推動方式及推動組織，包含本法與相關目的事業法令之相關性，及後續執行進度管考等事項，考量計畫貴在執行，請作業單位就前開事項預為規劃。

◎張委員學聖

- 一、依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土地使用原則，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係供高強度之居住、產業或其他城鄉活動使用，依作業單位目前規劃，現有都市計畫範圍將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惟考量部分都市計畫有範圍過大或發展率過低之情形，是以，建議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劃設過程，對於該類課題應予以因應。
- 二、依國土計畫法規定，城鄉發展地區之使用許可案件之審議、核定機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中央主管機

關得否收回審議、核定權？又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土地使用管制上，是否得以訂定更為嚴格管制規定？該相關議題，請作業單位於研訂相關子法時納入考量。

◎黃委員明耀

國土計畫法規定工作項目繁複且龐雜，為減輕作業單位人力負擔，建議請各部會依國土計畫法規定自行檢視應配合辦理事項及研訂辦理時程後，送作業單位統籌彙整，並評估提送本委員會報告。

◎周委員天穎

- 一、不論國土計畫法或依該法擬定之國土計畫、國土功能分區等，均無法解決當前土地使用及管理失靈問題，惟社會各界對國土計畫法卻有「解決違章建築或未登記工廠」之期待，建議作業單位應有相關回應說法，以避免民眾誤解。
- 二、國土功能分區直接涉及民眾權益，其規劃程序及呈現方式應妥予研訂。

◎曹委員紹徽（王科長玉真代理）

- 一、依本會辦理之農地資源分類分級成果，符合特定農業區劃定原則之農地，約有 2 萬公頃係屬都市計畫土地，推測未來國土功能分區將可能有功能分區重疊情形，屆時將以何種分區優先劃定？又相關劃設標準有無檢討空間？
- 二、於國土計畫法正式執行前，尚有 6 年過渡期間，作業單位表示將繼續推動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至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是否推動，將視各地方政府意願而定；就不願意繼續推動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

者，各該縣(市)政府是否應配合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變更，請作業單位予以釐清。

◎賴委員宗裕

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未來將由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規定訂定之土地用管制規則取代，就現行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地」，其制度上如何順利接軌轉換，請地政司提供意見，以供作業單位納為研訂子法之參考。

◎賴委員美蓉

考量都市計畫地區仍為大多數人口聚居地區，建議未來各級國土計畫對於既有都市計畫地區，包括其定位、土地使用管制等仍應有具體指導，強化上位計畫之指導性。

◎蕭委員再安

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分布情形，係互斥或為重疊？又海洋資源地區未來有無海域空間規劃？請作業單位再予釐清。

◎施委員文真

考量國土計畫法正式執行前，尚有 6 年過渡期間，現階段仍應依區域計畫法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惟相關審議作業或行政作為，應否將國土計畫法之立法重點納入，請作業單位考量；另建議全國區域計畫應訂定廢止日期。

◎周委員嫦娥

一、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規定，有關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均屬質性之描述，尚無法明確界定各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範圍，建議應於全國國土計畫或於

相關子法中明確界定之。

二、建議可將國土白皮書定位為「國土現況之描述」，並作為各級國土計畫之規劃參考。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370 次審查會議簽到簿

時間：105 年 1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威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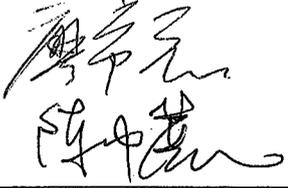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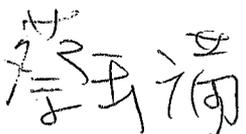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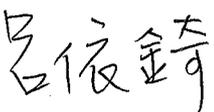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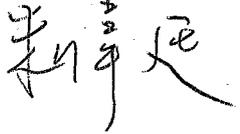
林慈玲代

記錄：楊婷如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陳副主任委員純敬	(請假)		
林委員慈玲	林慈玲		
洪委員素慧	(請假)		
吳委員濟華	(請假)		
林委員建元	(請假)		
林委員素貞	(請假)		
周委員天穎	周天穎		
周委員嫦娥	周嫦娥		
施委員文真	施文真		
張委員學聖	張學聖		
張委員蓓琪	張蓓琪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張委員容瑛	張容瑛		
戴委員秀雄	(請假)		
游委員繁結	(請假)		
劉委員玉山	劉玉山		劉玉山
賴委員美蓉	賴美蓉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黃委員明耀	黃明耀		
黃委員萬翔			江壁中
高委員惠雪	高惠雪		
林委員信得		研究員	林信得
王委員秀時	(請假)		
唐委員嘉光		主任秘書	傅增延
洪委員淑幸	洪淑幸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曹委員紹徽		科長	王正真
王委員靚琇	王靚琇		
許執行秘書文龍	許文龍		
王委員榮進	王榮進		

列席人員	簽到處
本 部 營 建 署 城 鄉 發 展 分 署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組 長 秉 勳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林 副 組 長 世 民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張 簡 任 技 正 順 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科 計 畫 組 蔡 科 長 玉 滿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呂 部 合 營 計 依	
本 部 營 建 署 綜 合 計 畫 組	  施雅玲 林均均  